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辉先生《关于提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19.6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1.6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000-5,000	251.68-419.46	1.57%-2.6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33,120	45.02%	74,549,899	46.59%	76,227,750	47.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66,880	54.98%	85,450,100	53.41%	83,772,270	52.36%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303,554,725.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5,854,084.40元，货币资金20,827,054.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84%、7.74%、240.0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书面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3、其他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19.6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1.6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33,120	45.02%	74,549,899	46.59%	76,227,750	47.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66,880	54.98%	85,450,100	53.41%	83,772,270	52.36%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303,554,725.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5,854,084.40元，货币资金20,827,054.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84%、7.74%、240.0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书面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3、其他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4,260,195.78	579,032,421.50	-9.46%
营业利润	-32,365,482.54	-7,767,674.95	-316.67%
利润总额	-33,930,210.34	1,252,794.18	由盈转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0,834.29	6,231,640.02	由盈转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90,915.17	-17,570,511.68	-7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4	由盈转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0.96%	减少4.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7,746,476.66	1,273,852,540.50	3.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5,869,469.22	642,887,068.38	-4.20%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4.02	-4.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4,260,195.78元，较上年下降9.46%。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细分市场钢铁、水泥等客户需求下行，新建改造项目减少、产品更换周期延长、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产品性能提升，使用寿命有所提高，产品更换周期延长。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70,834.29元，较上年由盈转亏；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90,915.17元，较上年下降76.95%。主要原因系：新业务开拓及市场布局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同时管理能力提升和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导致利润减少。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317,746,476.66元，较年初增长3.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15,869,469.22元，较年初下降4.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85元，较年初下降4.2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316.67%、利润总额较上年由盈转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1)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46%；(2)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40.74%，管理费用较上年上升12.72%。

2、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76.95%；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7,229,500股减少至407,187,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229,500元减少至人民币407,187,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

2、申报时间：2024年2月24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王女士

4、联系电话：0571-56688117

5、传真号码：0571-56688189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08,899,467.81	1,627,895,120.49	23.40
营业利润	181,986,886.68	159,865,727.08	13.84
利润总额	181,118,692.54	159,016,295.27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00,364.73	122,867,982.79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261,815.67	113,463,515.78	2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1.51	-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21.19	-7.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06,784,973.30	1,778,281,762.96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9,582,359.55	1,009,170,556.53	7.97
股本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0	12.42	-12.24

注：1、根据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0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报告期内完成。为保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已将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变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示。

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随着IC半导体、精密制造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投资加速，带动洁净室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本年度订单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上涨。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200,889.95万元，同比增加2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26.18万元，同比增长24.5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0,678.50万元，同比增加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8,958.24万元，同比增长7.97%。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执行工程项目量较多。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9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04,200
3、